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每單位以新臺幣 4,000 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 200 元。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200 元、委外繪製平面圖每張 15 元。

測量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臺幣	元	收費者章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收據	字第 號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據	字號						
											罰鍰	元	核算者							
建築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範例)																				
受理機關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原因發生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物略圖									
申請測量原因（選擇打√一項）																				
☒ 建物第一次測量 ☐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其他（ ）																				
申請測量原因（選擇打√一項）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 建物分割 ☐ 建物合併 ☐ 基地號勘查 ☐ 門牌號勘查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基地號變更 ☐ 門牌整編）																
☐ 建物減失				消滅登記（ ☐ 減失 ☐ 部分減失）																
☐ 建物增建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增建）																
☐ 其他（ ）				登記（ ☐ ）																
建物標示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物 門 牌									主要用途	主要構造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三重	永德		123	自強	3	36	8	18			店鋪	RC						
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本人申請者免附，僅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收件人員核對) 1份			4.			份			7.			份							
	2. 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影本 各1份			5.			份			8.			份							
	3. 分配協議書 1份			6.			份			9.			份							
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林○○代理（ 複代理）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2-297○○○○；手機 091234○○○ ○									
印 2						傳真電話			02-297○○○○											
						電子郵件信箱			123○○○Yahoo.com.tw											

申請人	權利人或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所											權利範圍	簽章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權利人	李○○	56.03.18	A123456789	台北	中山	長安	4	長安東	3	58		○	○		全部	印 1	
	代理人	林○○	53.06.10	A123456666	新北	三重			自強	3	36		○	○			印 2	
簽收測量通知書		○○○年 ○○月 ○○日 簽章 印 2					核發成果											
本處 案 理 經 過 情 形 （ 以 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 ）	測量人員		測量成果檢查		測量成果核定			登記初審			登記複審			登記核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